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13位ISBN编号：9787802507401

10位ISBN编号：780250740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倪邦文、石国亮、刘晶、谢伏瞻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内容概要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对国外廉政建设的制度安排与行动策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重点考察了国外廉政建设的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廉政建设的法制化、廉政建设中的透明制度、人事制度中的廉政设计、行政监督制度、廉政文化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的国际共识与合作，并从全球化逻辑和地方性知识两个视角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总结提升，以期为我国廉政建设提供借鉴参考。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作者简介

谢伏瞻，国务院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顾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倪邦文，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博士，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从事社会学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五、十六届共青团中央常委，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曾任共青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央组织部部长。

石国亮，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服务型政府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研究生导师，美国丹佛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访问学者，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GED）》项目专家组成员。

刘晶，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书籍目录

总序 导论作为一项全球性议题的廉政建设 一、廉政和反腐败：概念辨析 二、廉政问题：历史回溯 三、国外廉政建设：现状与趋向 四、廉政制度与操作：一个社会建构过程 五、廉政建设：一项全球化行动 第一章国外廉政建设的组织体系 第一节国家廉政体系的基本主体 一、议会 二、行政机关 三、司法机关 四、审计机关 五、政党 第二节独特的廉政建设机构 一、日本的行政评价局 二、美国的政府道德署 三、英国的诺兰公职道德规范委员会 四、法国的预防贪污腐败中心 五、新加坡的反贪污调查局 六、澳大利亚新威尔士州等地的廉政公署 第三节其他社会主体与组织 一、公众 二、新闻媒体 三、私人部门 四、非政府组织 第二章国外廉政建设体系的运行机制 第一节廉政建设组织体系的设计原则 一、权力制衡原则 二、监督权力分散化 三、权力分散基础上的统一领导与协调 四、监督机构的高度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 第二节廉政机构的运行机制 一、垂直问责与水平问责并存 二、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机构相互合作 三、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四、预防腐败与惩处腐败相结合 第三节对监督者的监督 一、机构本身的职责权限规定与组织宗旨 二、监督机构的内部自律机制 三、严格的程序监督 四、预防性的制度安排与事前问责机制 五、专门性机构的监督 六、严格的人事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国外廉政建设的法制化 第一节分散式廉政建设立法 一、宪法中的廉政条款 二、刑法中的廉政条款 三、公务员法中的廉政条款 第二节专门性廉政建设立法 一、综合性预防和惩治腐败法 二、公职人员的廉政行为准则 三、关于廉政建设专门机构的法律 四、透明法案 第三节廉政建设中的“引德入法” 一、“引德入法”形成及主要成果 二、“引德入法”的主要内容 三、“引德入法”简评 第四节廉政建设法制化的特点 一、严密立法 二、严格执法 第四章国外廉政建设中的透明制度 第一节公共报告制度 一、政府向议会作报告制度 二、审计报告制度 三、财政预算报告制度 四、听证制度 第二节公共采购制度与公共财政管理制度 一、公共采购制度：淋浴在阳光之下的公共支出 二、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廉政大厦之基石 第三节金融实名制 一、金融实名制的操作过程 二、金融实名制的配套制度 三、金融实名制的廉政功效及典型案例 第四节财产申报制度 一、财产申报制度的立法与配套措施 二、财产申报制度的基本构成 三、财产申报制度的操作程序 四、财产申报制度的廉政功效及典型案例 第五章国外人事行政制度中的廉政设计 第六章国外行政监督制度 第七章国外廉政文化建设 第八章廉政建设的国际共识与合作 结语廉政建设的全球化逻辑与地方性知识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审计不仅限于事后审核财政收支情况的消极查错防弊范围，还发展为积极帮助政府、经济主管部门以至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手段。议会通过审计报告来了解政府的财政情况，监督公共财政是否合理使用，保证政府的财政透明化、公开化，防止腐败现象的滋生。

一般来说，审计独立是各国的通例。

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和国情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审计模式，也就有了不同的审计报送主体。

在立法型国家审计机关模式中，议会领导国家的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对议会负责，审计机关向议会报告工作，不受行政当局的控制和干预。

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采用这种方式，如英国、美国、加拿大、埃及、澳大利亚等。

在英国国家审计署向议会下院公共账目委员会提交报告，后者在此基础上，再向政府提交报告，指出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提高工作绩效提出各种建议。

在行政型国家审计机关模式下，审计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受政府领导，直接对政府负责，并向政府报告工作，如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波兰等。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国直接向总统或者国家元首报告，在这些国家中，审计机关对国家元首负责，向国家元首提交报告，由其转交议会。

在司法型国家审计模式中，国家审计机关隶属于司法部门，它们拥有很强的司法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不受议会和政府的影响和制约，法国、巴西等都属于这种模式。

司法型审计机关也向议会报告工作，受议会监督。

如法国的宪法规定：审计法院通过对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审计协助议会和政府工作。

撰写对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则是审计法院的责任。

法院第一法庭负责对财政法规执行的情况进行审计并撰写审计报告。

报告于每年11月底或12月初经高级法官委员会讨论通过成为正式文件，并交送议会成为议会颁布给每个议员的议会材料。

还有些国家的审计机关既不隶属于议会或政府也不隶属于司法部门，它依照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独立地开展审计工作，只有日本、菲律宾等少数国家采用这种审计模式。

但是国家的审计机关也向议会报告工作。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编辑推荐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这是一部研究国外廉政建设制度安排与实践操作的著作。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腐败行为趋于隐蔽化、智能化、复杂化，廉政建设日渐呈现为一个开放性的全球性难题。破解廉政建设的难题，制度创新是关键。

<<国外廉政建设制度与操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